

济南大学文件

济大校字〔2017〕20号

关于印发《济南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济南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已经校长办公会及第四届第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章程》明确了学术委员会的定位和职责，规范了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和运行规则，突出了教授治学和学术民主的理念与原则，是学校加强学术权力、促进民主管理、完善内部治理结构的重要举措。各部门、各单位要积极学习、广泛宣传，认真做好《章程》贯彻落实各项工作。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各部门、各单位要紧紧围绕国家和山东省有关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的总体要求，正确把握《章程》制定的背景和宗旨，深入领会和准确把握《章程》精神要求，熟

悉和掌握《章程》内容，切实增强贯彻执行《章程》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二、健全完善制度体系。各学院、独立运行科研机构要以《章程》为依据，以健全学术委员会制度，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为切入点，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学术委员会章程，做好学术委员会的调整、组建工作，建立良好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本单位学术事务的审议、决策、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各职能部门要认真做好对学校现行规章制度、管理文件的自查清理工作，对照《章程》，修订完善规章制度，规范工作流程，从制度上保障学术委员会作用的发挥。

三、不断提升学术治理水平。各部门、各单位要把《章程》的贯彻实施与当前各项学术事务工作结合起来，与推进学校综合改革和“十三五”发展各项工作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中的作用，不断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提升学术治理水平和学校办学水平。

济南大学

2017年3月14日

济南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扬学术民主，推动学术进步，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不断提高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济南大学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济南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组织，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审议、决策、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坚持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一般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在岗教授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优秀青年教师。

学术委员会人数坚持与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的原则，一般由 27 人左右的单数组成。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主要负责人的委员，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根据实际需要，可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后确定。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与增补，采取民主推荐和校长提名相结合的方式。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有大局意识，善于听取意见，积极为提升学校学术水平建言献策；

（五）了解学校情况，熟悉学校学科、教学和科研规律。

学术委员会委员建议名单应充分考虑学科、专业分布，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保证学术委员会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学术委员会委员建议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经校长办公会审定，由校长聘任。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人选由校长提名，经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组成主任委员会，是学术委员会的常设机构，处理有关重要事务。根据实际需要，可设名誉主任。

学术委员会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内设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五个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根据

学术委员会授权及自身规程与职能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学术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由主任委员提议，经学术委员会同意，成立若干常设或临时性的评议组、评审组和专题组。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4 年，可连选连任，但最长不超过两届。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九条 每届学术委员会任期届满的两个月前完成下届委员会的换届工作。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累计三次不出席委员会会议的；
- （四）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五）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 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特邀委员根据学校的规定, 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 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 坚守学术专业判断, 公正履行职责;

(三) 勤勉尽职, 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 须提交学术委员会或专委会审议, 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或专委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 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 学科专业设置及资源的配置方案; 独立运行科研机构设置方案, 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

(三)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四)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 学历教育的培养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五)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六)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 学术道德规范;

(七)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四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须由学术委员会或专委会进行评定：

（一）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校聘岗位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引进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各类人才工程选拔培养人选；

（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须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或专委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学术委员会或专委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

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向相关部门提出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等处理建议。

第四章 议事规程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对学术委员会会议上讨论的事项严格保密；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须回避。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学术委员会对做出的决定予以公示，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复议结论即为最终结论。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并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五章 基层学术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在学校学术委员会统一指导下，行使学院学术审议、决策、评定和咨询等职能。

第二十四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原则上由学科带头人、学院领导等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优秀青年教师，人数一般由不少于 9 人的单数构成。其中，担任学院党政领导职务和系主任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3。委员人选在考虑学科、专业代表性的基础上，经充分酝酿，民主推荐，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在学院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报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备案，由院长聘任。

第二十五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任期 4 年。

第二十六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2 名，主任、副主任中本学院党政领导一般不得超过 1 人，党政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担任主任委员。主任、副主任由本学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备案。

学院学术委员会设秘书 1 人，具体负责处理学院学术委员会日常事务。

第二十七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须依据本章程制定本单位学术委员会章程，具体明确学院学术委员会组成、职责，委员的产生程序、增补办法，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及其他本章程未尽事宜，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八条 独立运行科研机构参照本章程的相关条款成立学术委员会，制定章程。暂不具备成立学术委员会条件的独立运行科研机构，其学术审议、决策、评定和咨询等事项提交依托学院学术委员会研究确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修订本章程须由校长或 1/3 以上委员提议。修订后的章程经学术委员会研究通过后，提交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三十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